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

- 第 二 條 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
- 一、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
  - 二、利率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
  - 三、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
  - 四、其他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

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

- 一、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
-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81 號

茲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部長 鄭瑞城

### 國民教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

第 九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

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91 號

茲修正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優待對象如下：

一、現役軍人及其家屬。

二、下列後備軍人：

（一）服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常備士官役、預備士官役或常備兵役，服役期滿依法離營者。

（二）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受訓期滿合格，尚未奉召入營者。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01 號